

# 代加工合同

委托方：北京太合集佳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北京伟森盛业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家具生产服务，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按照甲方订单的相关要求（数量、规格、标准等）组织生产，提供合格产品给甲方。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按计划委托乙方为其加工产品
-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有关的合法证明，营业执照等相关法律文件。
- 3、向乙方提供加工款式、数量、产品要求、交货时间等相关信息。
- 4、负责向乙方提供包装物及其包装附属物品等。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建议和意见，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 7、严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 8、乙方已有客户的市场区域，甲方不得直接介入市场开发客户、发货等行为，一旦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承担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三条：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根据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组织生产。
- 2、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供方及质量要求进行。
- 3、乙方对家具质量负责，加工家具符合国家标准。
-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
-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案及包装印刷品所生产的产品提供给第三方销售。
-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7、乙方不得向甲方已有的经销商直接发货，一旦发生此类情况，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验货地点

- 1、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加工通知单，并预付货款。
- 2、乙方根据确认本批订货明细及货款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要求组织生产。
- 3、交、验货地点为乙方仓库，生产完成后通知甲方到乙方仓库验货，验货完毕后如有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协调处理，如无质量问题给予乙方签字确认。
- 5、货物发出后由于运输、储存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发货物流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应根据甲、乙方的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4、凡违反本合同各项条款之一的，均视为违约。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生产通知单为准。

#### 第七条 合同争议处理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可向生产地仲裁部门申诉或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共 2 页正本，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  
代表人：刘本飞  
签订日期：2019 年 02 月 15 日



乙方：  
代表人：郭晓飞  
签订日期：2019 年 02 月 15 日

